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杜思慧  
電話：037-559682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claire166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18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69250、110D1069251 (110D113145\_110D2054241-01.PDF、  
110D113145\_110D205424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，為使學校上課型態多元，爰教育部修訂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（下稱本指引），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。修訂重點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課程與評量方面

1、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，建議學校先行規劃同步、非同步、班級分組等彈性作法。

2、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，建議學校維



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## (二)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

- 1、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，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，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。
- 2、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，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，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。
- 3、鼓勵教師結合課程，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。
- 4、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，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。

三、請貴校參考本指引，修訂貴校之線上教學計畫，並積極落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